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关联董事曾昭秦先生、李延召先生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等相关事项，及时公告并申请复牌。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停牌相关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6年11月21日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于2016年11月28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

2、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公司拟通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公司注入优质金矿资产，提升公司矿业主业的盈利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和持续发展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框架介绍

（1）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控制下的企业，构成关联交易。

（2）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可能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交易方式可能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3）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拟为：某境外上市黄金矿业公司资产，标的资产属于有色金属矿采选业，主要从事黄金的勘探、开采、选冶等业务。

除上述资产外，公司不排除同时将其他标的资产纳入本次重组的可能性。

（二）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工作

1、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自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停牌之日起，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事宜，推进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本次重组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及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了多次协商，协商内容包括交易对方、交易方式等多项内容；截至目前，本次重组具体方案正在按既定程序进行多方确认及论证过程中，尚未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

（2）公司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初步选聘并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法律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的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3）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就交易方案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进行论证分析。

2、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11月21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涉及资产购买，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21日起停牌不超过30天。2016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16年11月18日的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和股东总人数。2016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21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

重组进展情况。

（三）继续停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涉及境外资产，交易事项较复杂，前期准备工作和尽职调查工作量相对较大，标的资产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尚未完成，公司及相关各方之间仍需对本次收购方案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故公司股票无法按期复牌。

（四）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的安排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具体方案确认及论证、尽职调查、审计与评估、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谈判与沟通，以及重组报告书（或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准备等工作。

三、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本次重组顺利进行和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21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等相关事项，及时公告并申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21日